

法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七八府法三字第三〇二四六六號

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暨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

市長 吳 伯 雄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教保組：掌理院童（民）生活管理、教導與照顧、

家庭訪視、個案紀錄、教材編製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 社會工作組：掌理社會工作之個案調查、入院申請

調查、殘障諮詢服務、院童及其家屬之心理、社會

等問題之輔導、就業就學、職業訓練及公共關係等

事項。

三 保健組：掌理院童（民）之保健與心理、物理、作

業、語言治療工作，及宿舍環境衛生之監護、衛生

器材之消毒與供應、衛生教育及營養管理等事項。

四 行政室：掌理文書、事務、印信、出納、營繕、膳

食供應、財物採購管理、研考及不屬各組等事項。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

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院定之，報請社會局備

查。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註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他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
副	院	長	薦	任	一	一	醫療職
秘	書	薦	任	一	一		
組	長	薦	任	二	二		
室	主	薦	任	一	一		
醫	師	委任或薦任	三				

藥師	委任或薦任	一	
物理治療員	委任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
作業治療員	委任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
心理治療員	委任	二	
語言訓練員	委任	一	
職業諮詢員	委任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
營養員	委任	一	
技術員	委任	一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	四	
輔導員	委任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
組員	委任	三	
辦事員	委任	一	
護理長	委任或薦任	一	
護士	委任	五	
保育員	委任或僱用	四〇	
書記	委任	四	

臺北市政府公報 春字第十一期

合 計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事 務 室		人 事 室		佐 理 員	會 計 主 任
	員 人	核 查	員 人	理 管		
兼 專	助 理 員	副 主 任	助 理 員	主 任	委 任	薦 任
任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任 任	任 任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七八府秘一字第二九八一四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轉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榮民清潔隊員周仁義核支工餉疑義一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 12 21 七十七局臺字第四五二一六號函辦理。